

## 〔 93 年司法特考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 3G 手機製造之廠商，B 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高階軟板基材製造之公司。今 A 公司陸續從市場上買進 B 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達 B 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五。此外，A 公司現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又分別當選為 B 公司董事（B 公司共有五席董事）。自此以後，A 公司向 B 公司買進軟板基材之平均單價，均比同時期同品質之市場行情價格低五成，A 公司遂因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其 3G 手機市場佔有率約三成。持有 B 公司股份多年之小股東甲等人，認為 B 公司受有損害，乃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賠償。試問本案小股東甲等人有何民事權利可主張？（即請說明其基礎何在？）（93 司）

### 〔 擬答 〕

#### （一）A 公司為 B 公司之控制公司（§369-2 I）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369-2 I），故 A 公司為 B 公司之控制公司（§369-2 I）。

#### （二）小股東甲等人有何民事權利可主張？

##### 1. 小股東甲等人得依§369-4 III 向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請求賠償 B 公司之損害

##### （1）賠償權利人：受損害之從屬公司（直接求償權人）（§369-4 I）

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使其為不利益之經營而受損害，又未獲控制公司之補償時，依前述§369-4 I 所得行使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其「固有的」求償權，故受害的從屬公司自得為直接求償權人。

##### （2）代位請求權人（從屬公司之債權人及少數股東）（§369-4 III）

控制公司未為前述之賠償時，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從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控制公司負責人之權利，請求對從屬公司為給付（§369-4 III）。則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得為從屬公司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控制公司負責人之權利。但被請求之控制公司、控制公司負責人所應負之賠償，須對從屬公司為給付，而非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為給付。

##### 2. 小股東甲等人得依§214 向 B 公司之董事請求賠償 B 公司之損害

##### （1）B 公司之董事應依§23 I 及§193 負賠償責任

##### ① 董事違反忠實義務之情形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23 I）。

##### ② 董事依照董事會違法決議而為之情形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但

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193)。該決議之執行董事亦應負責。

**(2)小股東甲等人得依§214 向 B 公司之董事請求賠償 B 公司之損害**

**①由公司追訴：**

原則上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起訴或由股東會另選代表人。

**A.基於股東會之決議 (§212)：**

- ①股東會之決議以普通決議為之。
- ②為起訴對象之董事受§178 之限制。
- ③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三十日內起訴之。 (§212)

**B.基於少數股東之請求 (§214 I)：**

- ①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少數股東。
- ②以「書面」請求監察人提起。
- ③監察人須於三十日內為之。

**②由少數股東權之股東提起「代表訴訟」 (§214 II)**

公司怠於追訴董事責任時，由少數股東為公司提起追究董事責任之訴訟。仿美日立法例而設。惟質上屬「訴訟代位」制度。